**圖書館資料借用逾期罰款、遺失及損毀賠償規則**

2013年12月10日修訂

**一、逾期還書**

(一)圖書館將暫停逾期者所有借閱權利。

(二)因圖書館圖書資料取得不易，逾期一天停借1天，以此類推；逾期者有4天緩衝時間，4天內圖書館會發通知單2次，在4天之內歸還將不做任何懲罰。

(三)圖書館將發出二次催還通知，學生借閱圖書館資料逾期未還，第一次通知將於逾期第一天發出，請導師通知學生未歸還之書籍。

(四)第二次通知於逾期第二天發出，由導師再次通知家長。

(五)費用:如發第三次催還單仍未還者，將按照書價由會計室統一或由學生自行購買同樣書籍歸還，以遺失論。

(六)逾期者在圖書系統恢復其借閱權利後方可再次借閱

(七)若學期結束前仍有未還之圖書，以遺失論辦理。

**二、 遺失 / 損壞圖書資料**

(一)讀者若遺失或損壞館內或借出的圖書資料，應盡快通知圖書館。

(二)圖書館在接到有關損壞通知後，即依損壞情形，評估賠償事宜。同時，圖書館將暫停其借閱權利直至賠償完畢。

(三)遺失圖書資料按照書價由會計室統一或由學生自行購買同樣書籍歸還。

**三、借書証遺失 / 損毀**

(一)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可轉借，違者停止借書三個月並請妥善保管。

(二)未帶借書證不得借閱資料。遺失時，請至圖書館申請補發，第一次申請補發,補發需付工本費5元整(人民幣)，並且停止借書兩週，14天之後至圖書室領取借書證。

(三)借書證若不堪使用，請拿原借書證至圖書館申請補發新借書證，並請妥善保管。